**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院内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YN-2024008**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二○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将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YN-2024008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内容描述 |
| --- | --- | --- |
| 1 | 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质控功能 | 增加电子病历系统（V6.1）内子系统，即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的质控功能模块，包括质控缺陷项目配置、质控功能、医生返修功能、质控追踪功能等。 |
| 2 | 电子病历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改造 | 实现电子病历系统（V6.1）与合理用药系统(V4.3)对接，有效提高病历数据与合理用药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性，实现共享。 |

2.项目总预算金额：¥108500元。**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采购预算，将导致报价无效。**

四、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办邮箱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招标采购办邮箱：dyfyzcb@hui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培训楼204室招采办。

七、比选时间：2024年6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培训楼204室招采办。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2-7806068

联系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邮编：516001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4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响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已在招采办报名。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响应有效。**

**二、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响应基本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当提供厂商说明材料，厂商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2）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①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或②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③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所比选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响应无效。**

**3、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负偏离或不响应▲号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将影响综合得分。**

**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独立密封和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三、比选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CB-YN-2024008

2.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8500.00元。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我院实际业务以及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为实现对病案归档病历进行有效质控及病历数据与合理用药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性，确保病历完整性，提高病历数据质量，减少医疗纠纷。需要增加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质控功能模块、电子病历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改造。

（二）项目建设内容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内容描述 |
| --- | --- | --- |
| 1 | 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质控功能 | 增加电子病历系统（V6.1）内子系统，即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的质控功能模块，包括质控缺陷项目配置、质控功能、医生返修功能、质控追踪功能等。 |
| 2 | 电子病历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改造 | 实现电子病历系统（V6.1）与合理用药系统(V4.3)对接，有效提高病历数据与合理用药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性，实现共享。 |

（三）项目建设周期

双方自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部署、上线及验收。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质控功能

1.1质控缺陷项目配置

（1）提供配置缺陷目录:

1）提供质控配置左侧列表，点击同步电子质控配置，可同步电子病历缺陷项。

2）通过点击添加，医生可以添加质控目录，配置质控类型。

3）通过点击删除，可以删除质控目录与质控详细。

（2）提供质控详细配置

1）通过点击右侧添加，可添加左侧当前目录下质控缺陷明细。

2）通过点击删除，可以删除该目录下质控缺陷明细。

1.2质控功能

（1）提供患者文书获取

医生进入质控界面，提供获取患者文书有两种方式：

1）加载患者列表界面(默认加载或者点击切换按钮)，查询需要质控的患者，双击列表中患者行，可以获取患者文书。

2）进入质控界面，输入患者ID号/病案号，点击查询，可以获取患者文书。

（2）提供质控项添加，显示在左侧缺陷列表中

1）提供对需要质控的文书，通过鼠标右键，可添加质控项。

2）提供手动添加质控功能，通过选择病案缺失类型，可以手动添加质控项，该功能所添加质控项为未在CDAS配置中配置。

3）提供手动删除质控项功能，通过勾选方式选择缺陷列表中质控项,可以删除质控项。

4）提供查看缺陷明细功能，点击缺陷明细，可实现质控详细。包括：点击质控完成，完成本次质控。点击发送整改通知，可以显示本次质控报表，可选择打印，发送整改通知。

1.3医生返修功能

提供对有缺陷病历修改完成后，在医生返修界面可进行“修改”、“完成”、“申诉”操作。

1.4质控追踪功能

提供质控人员在质控追踪界面可查看所有质控的患者、质控内容，并对质控修改情况进行追踪的功能。

2.电子病历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改造

2.1提供数据接口（接口方式：视图方式）

|  |
| --- |
| 视图名称 |
| 2.2.4 住院病人诊断信息视图 |
| 2.2.6 住院病人手术信息视图 |
| 2.4.1 电子病历清单视图 |
| 2.4.2 病案主页视图 |
| 2.4.3 入院记录视图 |
| 2.4.4 住院病程记录视图 |
| 2.4.5 出院记录视图 |
| 2.4.6 手术记录视图 |
| 出院诊断记录视图 |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为整体项目包干价。

（2）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过程产生的但不限于人工、工具使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功能上线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5）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3.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当保证给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是供应商软件产品最成熟、稳定的开发服务。

（2）成交供应商需安排现场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间维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要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确需更换服务人员需得到采购人确认。若现场维护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利要求更换现场维护人员。

（3）系统功能的调整和升级时间，需和采购人协商并确定后，安排在采购人非工作时间进行。

（4）培训要求：至少提供2名受训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等的技术培训，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列明培训时间、地点。因培训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报价内。

（5）响应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响应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4.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

（2）总体验收：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届满后，当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报告，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完工验收工作，如果验收发现与详细业务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3）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和文档，须达到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

5.售后服务

（1）本项目验收后提供至少一年维护服务，功能故障处理不另外收取费用。

（2）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反馈系统故障问题后，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采购人次日正常工作时间之前）~~”~~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6.保密条款

（1）供应商必须严格保守对因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从采购人所获取的信息秘密，在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或生效命令不得为之。

（2）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者公众所知。

7.其他要求：

（1）要求供应商提供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提升合理化建议等；

（2）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等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战培训方案、实施改善项目方案、认证指导方案、项目实施保障、预期成果；

（3）要求供应商提供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含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4）要求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开发、接口开发、系统维护服务等）数量情况；

（5）要求供应商服务时间响应承诺。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监管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合格的响应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3）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即满足采购条件和要求）并通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响应文件必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供应商在现场应出示身份证，以备核对，如响应供应商与文件中的法人或被授权人不一致将导致废标。

4、响应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响应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差异巨大的，比选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比选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报价。恶意竞价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6、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7、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响应供应商互相串通响应，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非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错误字/词/句位置一致的，雷同内容达到20字及以上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8、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委托书的。

**9、“★”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评审时认定为响应无效。“▲”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10、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1、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12、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3）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最高响应限价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比选现场存在争议的。

**13、供应商在参加比选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成交结果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不遵守比选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采购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不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时的承诺的；

（17）2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累计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的；

（19）2年内累计达两次报名成功后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参加比选的。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比选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比选文件的比选服务、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响应。**

**15、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比选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供应商须知；4) 合同书格式；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比选过程中由比选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比选文件的澄清是指医院招采办对比选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比选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采办，招采办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每个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采办回函确认。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比选文件的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由招采办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采办回函确认。

（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比选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比选且不会被计入不良行为，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供应商应在收到比选文件后，仔细阅读，有疑问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不再接受对比选文件内容的质疑。**

**5、要求供应商报名后应参加比选，报名后不参加比选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前致函我院招采办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2年累计达两次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比选的语言及计量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编制

3.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招采办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比选报价

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4.3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

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8、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响应无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响应的截止时点为2024年6月26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视为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0、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报价单》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响应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采购单位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比选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比选**

1、招采办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原则上要求法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前来参加比选。确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委托他人前来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具有法人签名，未签名无效。如缺少上述资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比选的，视为无条件认同比选报价结果。

2、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选派监督代表参加比选现场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评审工作。

3、在响应供应商见证下、医院监督代表验证文件的密封性，并由招采办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人。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小组认为比选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采办说明情况。

2、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

3、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在评审报告中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我院招采办在医院官网上将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如质疑时间内对成交结果有质疑投诉且成立的，将重新调整公示信息和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比选。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 、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比选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比选响应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评审专家与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监督代表核对无误后，招采办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及比选文件说明。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 7 | 参与比选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 8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响应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7.已在招采办报名。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服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服务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
| 备注 |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 无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 |

**5、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响应资料等进行评审，并填写相关表格。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4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满足全部技术条款响应要求的，得20分；有1项条款负偏离，得18分，有2项条款负偏离，得16分；条款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2分，以此类推，当达到10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  注：①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响应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 | 20 |
|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  1.响应供应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高，综合评价优得8分；  2.响应供应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齐全、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清晰程度中上，综合评价良得5分；  3.响应供应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满足、结构简单、表述一般、条理清晰程度一般，综合评价一般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 8 |
| 项目实施保障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要求工作安排条理清晰，进度计划可实施性强，任务步骤节点明确，具有实际操作性。  1.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合理、清晰可行的，得4分；  3.方案较简略、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 |
| 响应供应商的项目运维管理能力 | 响应供应商服务团队具备以下认证的：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得3分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资质；得2分  （需提供以上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则以得分高得证书进行计算，不可叠加计算） | 5 |
| 培训方案 | 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  1.培训计划中的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承诺最好，得8分；  2.培训计划中的内容较完整，安排较合理可行，承诺较好，得5分；  3.培训计划中的内容一般，安排不较可行，承诺一般，得2分；  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8 |
| **商务部分**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企业资质与实力 | 供应商具有技术服务所需的自主开发能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合理用药系统无关的不得分） | 6 |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响应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成交的中标人发出的告知其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10 |
| 售后服务能力 | 1.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维护维修资质力量、服务响应时间等） 全面、合理、可行得 7 分，  2.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维护维修资质力量、服务响应时间等） 较为全面、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4 分，  3.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维护维修资质力量、服务响应时间等） 有瑕疵得 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7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30 |

**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成交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七、项目终止条件与处理**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比选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八、公 示**

评审完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招采办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和投诉**

（一）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公告的有效期内书面向医院招采办提出合理的质疑。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招采办不再受理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的质疑。

2、招采办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后，由招采办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后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采办提出质疑。

2、招采办应于收到质疑函后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医院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投诉

1、供应商对招采办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投诉。

（五）质疑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进行质疑的，招采办将不予接收。

（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七）招采办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八）同一供应商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招采办审批。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适用法律及规定**

（1）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 （项目编号: ）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当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编码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1 |  |  |  |  |  |
| 发票名称：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服务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功能上线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号：

5.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

1.甲方和乙方承诺对合同相关资料保密，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为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这些资料。

2.乙方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3.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寄送与本合同有关之公告、新闻稿、通讯或通函〔除非法律或法规要求〕。

4.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除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外，还应按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廉洁自律及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甲方 | 医院 | |
| 合同号 |  | |
| 合同名称 |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  |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
| 验收参加人员 | 甲方：  乙方： | |
| **主要完成工作** | | |
|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入场前的软件、硬件准备工作。  2.乙方系统经安装调试符合《销售合同》的要求。  3.乙方完成甲方相关应用人员及维护人员的培训工作。  4.乙方在项目撤场阶段与甲方信息科或临床科室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相关文档资料移交。 | | |
| **甲方验收意见** |  | |
|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 |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或厂家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质量保证承诺书等。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响应无效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响应无效文件。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响应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产品名称，**一式两份。**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院内比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7.已在招采办报名。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服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服务要求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满足全部技术条款响应要求的，得20分；有1项条款负偏离，得18分，有2项条款负偏离，得16分；条款负偏离每增加1项，得分减少2分，以此类推，当达到10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不得分。  注：①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响应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  1.响应供应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高，综合评价优得8分；  2.响应供应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齐全、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清晰程度中上，综合评价良得5分；  3.响应供应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满足、结构简单、表述一般、条理清晰程度一般，综合评价一般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项目实施保障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要求工作安排条理清晰，进度计划可实施性强，任务步骤节点明确，具有实际操作性。  1.方案详细周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合理、清晰可行的，得4分；  3.方案较简略、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响应供应商的项目运维管理能力 | 响应供应商服务团队具备以下认证的：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得3分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资质；得2分  （需提供以上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则以得分高得证书进行计算，不可叠加计算）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培训方案 | 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  1.培训计划中的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承诺最好，得8分；  2.培训计划中的内容较完整，安排较合理可行，承诺较好，得5分；  3.培训计划中的内容一般，安排~~不~~较可行，承诺一般，得2分；  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企业资质与实力 | 供应商具有技术服务所需的自主开发能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纸化病案归档系统、合理用药系统无关的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响应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可以是提供关键页面，无提供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不得分。成交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成交的中标人发出的告知其成交的书面通知文件，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售后服务能力 | 1.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维护维修资质力量、服务响应时间等） 全面、合理、可行得 7 分，  2.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维护维修资质力量、服务响应时间等） 较为全面、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4 分，  3.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维护维修资质力量、服务响应时间等） 有瑕疵得 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 3.1 响应函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2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响应/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贵院采购流程与规定并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必须超出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招标项目包进行分包或转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已在招采办报名。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部分

#### 4.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1.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4 其它必需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响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医院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比选、响应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比选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比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征信情况。

**4.2商务条款响应**

**4.2.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上述实质性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标“**★**”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任何一项负偏离该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 5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 6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5 服务部分

**5.1** **服务要求响应表（单页填写）**

**5.1.1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质性服务要求（“★”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若比选文件中没有做出实质性要求，则填“无”），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比选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

**3.如所响应参数与比选要求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所响应的参数进行响应参数填写（必须详细填写），不得随意复制比选文件服务要求粘贴。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2非实质性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服务要求条款和含“▲”的主要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需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尤其是含“▲”条款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价格部分**

**6.1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响应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小写：1234567.89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为无效投标。

6.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地投标报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分项报价表（如需）**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